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点 3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合资成立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LED产业照明公共领域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福建省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主营业务为承接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方案设计、产品供应、施工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 101 号邮政大厦 11 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该投资相关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该投资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